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梧州市博物馆的梧州市博物馆及附属各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梧州市博物馆及附属各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重），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165万元，资产总额为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0日